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5），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 30；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下午 3:00 至 2019 年 4 月 9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 日；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
- 9、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

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19 年 4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应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 《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4.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理财授权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投票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 2：本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 3：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议案 4：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议案 6：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议案 8：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理财授权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3801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张博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33）；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34）。
- 3、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5）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 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4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 1：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议案 2：本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 3：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4.00	议案 4：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议案 6：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议案 8：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理财授权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